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冠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盧冠宇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曾文聖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07號

被告 盧冠宇 男 21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(送 達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冠宇業經註銷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3月29日13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中華路1段與成都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行進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左轉，適有曾文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萬華區中華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因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曾文聖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顱骨底骨折、顏面骨骨折、脾臟撕裂傷、雙側肺挫傷及撕裂傷併雙側氣胸、枕骨髁骨折、左眼鈍挫傷併右眼窩骨骨折及脾臟切除之重傷害。

二、案經曾文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盧冠宇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，因未注意燈光號誌而逕行左轉，與告訴人曾文聖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吳祝春律師於	證明於案發時、地，被告駕駛

01

	警詢之指訴	上開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5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8張	1. 本案車禍發生經過情形之事實。 2. 被告之駕駛執照經註銷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1. 被告闖紅燈未依號誌指示左轉為本案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事實。 2. 告訴人無肇事因素。
5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重大不治或難治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。被告之駕照經註銷仍駕車，且未再行考照，無駕駛執照，因而致人受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10

檢 察 官 林 達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13

書 記 官 江 芳 瑜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